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广州货3330” 运散水泥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朗现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番朗现〔2016〕059号文悉。你司经我厅粤交水〔2015〕445号文批准建造4艘运散水泥船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广州货3330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948、净吨位530、载货量1443.96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40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9日印发
